

“一國兩制”下澳門社會正義觀的思考

李燕萍*

一、引言

正義是人類社會具有永恆意義的基本價值追求和基本行為準則。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人類對正義的追尋過程就是人類社會由落後到進步、停滯到發展、由不合理到合理的發展過程。人類對正義的渴望與激情可以用美國憲法創建人的話來表述：“正義是政府的目的。正義是人類文明社會的目的。無論過去或將來始終都要追求正義，直到獲得它為止，或者直到在追求中喪失了自由為止。”¹ 儘管作為個人，對正義的渴望未必會大於對物質財富或其他事務的追求，但是對於一個社會而言，正義同人們對物質財富的追求相比，有更大的價值，即人們正是在一定的體現着正義的制度下，才能進行協作勞動，共同生產，而每個人所追求的物質財富只有在協作勞動、共同合作的條件下才能獲得。因此對一個社會而言，對正義的追求應置於首要地位。回歸後，澳門社會格局發生了巨大變化，社會正義觀念也在悄然地變化着，人們常常將社會中出現的、尤其是社會公共事件的公正性問題與“一國兩制”背景聯繫起來²，從而逐漸形成了“一國兩制”下的澳門社會正義觀念。基於此，有必要在認真理解正義的概念內涵基礎上，分析“一國兩制”下澳門社會正義觀的內容，指出正義觀念雖然具有很強的抽象性，卻依然是人類社會實踐的各種具體情況的凝鍊，尤其是現代社會對制度正義的追求在獲得有序的可持續發展社會狀態中的重大意義。“一國兩制”制度背景下，澳門社會正義觀念對社會結構與澳門政治法律制度的建設有着重要導向作用，是社

會有序發展的思想前提與觀念保障。

二、正義詞義考量

正義經常被認為是含義廣泛、內容很難確定的極其抽象的概念，但對正義的一般分析還是可能的。這是因為，一方面，歷史上的先賢們對正義的思考為我們對正義問題的研究提供了知識基礎並指明了研究的思想路徑；另一方面，正義從來不是空洞的說教，總是體現在具體的現實生活中，人們往往從身邊事的具體過程中得出是否正義的結論。人類數千年的追求正義的社會實踐也為人們對正義的思考提供了經驗基礎和觀察思考的資料。這裏首先對正義進行抽象的概略認識，再對正義的特徵以及它在人類社會實踐各種具體情況下的具體體現加以研究，從而使正義的概念得到闡釋。

在當今世界上最有影響力的兩種思想傳統，中國的思想傳統與西方思想傳統中，人們在很早的時候就不約而同地意識到了正義的重要性。西方人的正義觀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時期的蘇格拉底和柏拉圖，甚至可以溯源到荷馬時代的詩人，而中國人的正義觀念則萌發於春秋戰國時期的諸子百家，在傳統的儒家思想中得到充分體現。所不同的是，中國人與西方人用不同的概念和不同的思想方式思考這一問題，從而形成了不盡相同的正義理念。

在中國，從字意上分析，“正”是“一”和“止”的會意字。“一”具有公平和均衡的意思。所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有事物在整個宇宙或社會中均等地被賦予各自位置和功能起作用的結果，在個體與個體和個體與全體之間形成調和與平衡的公平和均衡。“止”單純是到達某地而停止的意思。但“止”和“一”相結合意味着不往前走，不是沒有達到、不偏不倚，位於中心。

“正”是所有事物大本，是中庸中和狀態，處於形成均衡和調和的最善最良的常態，成為一切事物最理想的對象，成為具有理想成就內容的終極目標和最高樣本。“義”曾指人的容貌和行動舉止的儀，後發展為指人的容貌和行動舉止最適合時宜的應有規範。“義”也具有“善”的概念。可以認為，“正”和“義”具有各自自我完成和自我共成的兩面，有着最先、最良價值。³

值得關注的是，中國傳統社會中的正義與“冤仇”現象緊密相連。報仇與伸冤構成了正義兩大內容。前者表達了一種自力救濟的觀念，後者寄希望於某種公力保護。通過向官府訴冤，由父母官以“公”的身份替小民“作主”，是為伸冤；或者報仇者通過各種方式最終手刃仇人，從而完成自己對親人義不容辭的義務。於是，在對報仇與伸冤的藝術表達中，攔轎告狀的弱女子與臥薪嚐膽、伺機報復的大丈夫就成了典型的藝術形象，體現了不屈不撓的正義感。這就使得傳統中國社會中的正義觀念與權利自由、政治結構等理性建構無關，而更加重視個人主觀情感的表達與宣洩。這種傳統對中國現代正義觀念的構建依然有影響。

在西方，從詞源上說，正義一詞來自古希臘語，意思是指劃分、劃定出來的東西，它來源於詞根 *deiknumi* (意指“我表明”、“我指出”)。⁴ 有人指出，在希臘文中，正義和直綫是一個詞，表示一定之規，正義與法官也是同一個詞。⁵ 也有人指出，正義的詞根“*dik*”意為對於“正直”的道路的“指示”，可能和拉丁語的“手指”(digitas)或“正直”(directe)同出於一種較古的語言。⁶ 總之，正義是一種標準，這一點為大家共同承認。

從古希臘的正義觀念看，正義同女神特彌斯緊密相連。特彌斯是掌管法律和正義的女神。她的形象被描述為一手執天平，一手執劍，雙眼被布帶蒙着，象徵着公正無私和執法如山。⁷ 在古希臘人的觀念裏，

社會像自然界一樣，其秩序也是由奧林匹斯山上的諸神確定的。諸神之父宙斯是自然和社會秩序的最高主宰，各個神祇則是這個秩序的具體體現。在荷馬史詩《伊利亞特》中，正義的全部用法都是指一種由判官對一場爭論作出判斷，或指由一參與者在爭論中提出的主張。一種特殊的正義(即判官的判斷或當事人的主張)如果合乎女神特彌斯的要求，它就是正直可靠的；如果與特彌斯的要求相違，它就是歪曲不當的。當一位國王的判斷符合特彌斯的旨意，即宙斯所頒佈的法令時，他的判斷就是正直可靠的。⁸ 在這裏，我們看到了真正的語言概念的演進和轉化：正義的含義從較寬泛的判官的判斷及參與者的主張演化為符合女神特彌斯要求的判斷和主張。這樣，正義就不再是一種主觀性的東西了，它本身就等同於神的旨意，具有強烈的客觀必然性了。這時，正義已經具有了現代正義觀念的全部特徵。所以，正義本身也被希臘人表述為一個女神。狄凱成為正義女神，它是宙斯和特彌斯之女，是正義的化身。正義女神狄凱監視着人間的生活，並向宙斯報告不合理的事情。在許多神話中，狄凱都充當宙斯的謀士。在一些悲劇中，狄凱則是復仇女神，用神劍刺殺不公正的人的心。在造型藝術中，狄凱手執棒槌，嚴肅可畏。⁹ 古希臘早期的詩人赫西俄德生動地描述了正義女神的形象：正義女神和其他三萬個神靈一起，“身披雲霧漫遊在整個大地上，監視着人間的審判和邪惡行為。”¹⁰

從西方社會正義觀念的產生和形成過程看，正義實際上表達了一套人類的行為規範和社會組織方式。對於人類來說，正義是必須遵守的，具有很大的強制性。正義是神為人類規定的法規。由於神是一切自然秩序和社會秩序的源泉，神的權威也為人間的正義提供了強有力的保證。人和社會都必須按照正義的原則行事，這是正義觀念的核心。

根據赫西俄德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早期希臘人理解的正義的主要內容。第一，正義是強暴和暴力的對立面。人們不能因為有了力量就佔據別人的城市。第二，正義是真正的人類社會的規則。自然界的其他生物都遵循弱肉強食的規則，只有人類奉行正義。

“由於魚、獸和有翅膀的鳥類之間沒有正義，因此她們互相吞食。”¹¹ 第三，正義的內容包括人類社會一

些得到普遍肯定的基本道德準則，如不分本邦人和外邦人，一律給予公正的審判；不在作證時說假話，設偽誓；不行兇強暴；不以暴力奪取財富；不拿不義之財。第四，正義來自神，由神監督執行。違反了正義，神就給予懲罰；實行了正義，神就會給予獎賞。¹² 可見，正義本質上是社會秩序的觀念。為了在一個社會中共同生活下去，不能每日每時都使用暴力手段，這樣做的成本太高了。通過劃分社會成員間的權利和義務，通過有規制地分配社會的基本利益，社會可以在較少暴力干預的情況下自行運轉。樹立正義觀念就是達到這個目的途徑。

三、對“一國兩制”下澳門社會正義的理解與追求

對於甚麼是社會正義問題，標準不同，結論自然存有差異，故此，即使是相關專家學者通常也難給出令人普遍接受的答案。這是因為正義觀念總是隨着社會環境的變化而改變。但是，對於社會正義的探討還是可以從分配正義、司法正義與政治正義三個方面來分析。首先，關注分配正義的理由在於它直接關係到我們社會生活的品質。事實證明，在一個社會中，人們在怎樣的程度上理解分配正義，也就決定了人們可能會擁有甚麼樣的社會生活。可以說，離開對於分配正義的基本理解，公平正當的社會生活幾乎是不可能的。在更客觀的水平上理解分配正義，能夠為我們正當的現實生活建構倫理前提。其次，我們的社會是由目標與偏好各異的人組成的，以稀缺資源的公平分配為目的的直接商談，必然是一個漫長並且可能沒有結果的過程，所以，司法裁決成為社會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情。但是，裁判者存在的理由是甚麼，裁判是否就是對於直接商談結果的模擬，裁判的公正是因為它接近於直接商談的結果，還是因為裁判者所遵循的原則被我們所認可？這一系列問題實際上都關係到我們對司法正義原則的理解，因此司法正義也應是社會正義的內容之一。最後，如果將分配正義與司法正義合理地延伸到更廣泛的社會背景，就會自然導向政治結構的合理性問題。可以說，人類社會之所以沒有將

無政府看作是一種理想的人類生活狀態，就是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任何一種比政治和法律更加有效的保證社會正義的結構。有效的政治結構與正義訴求永遠是密不可分的。“一國兩制”條件下，思考澳門社會正義問題同樣可以從這三個方面展開，事實上，無論分配正義還是司法正義都是澳門社會正在面臨的問題，也是構建澳門社會正義觀的主要着力點。政治正義則涉及到澳門的民主選舉，同樣是澳門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

(一) 分配正義

分配正義是社會正義的核心。正義就是一個社會分配其社會利益的方式。如果分配方式合理有效，人們就說它是正義的。怎麼樣分配才算正義、才算合理？人們從不同的立場會得出不同的結論。一種觀點認為，分配應該根據需要。雖然每個人的能力都不一樣，但他作為人類一員的需要卻是相同的。對於社會的物質財富，每個人都有根據需要取得一份的平等權利。這是正義即平等這種觀念最徹底的表達。這種觀點符合保護弱者和窮人才是正義的原則，但是，它沒有解決效率問題。在人類的本性沒有發生根本變化之前，以絕對平等和個人需要的原則分配社會利益，必然導致人們少生產，多消費，這樣就會阻止人們為發展社會生產力做出努力。分配上的過度平等只能導致生產力的停滯和退步。另一種觀點認為，正義的分配就是通過市場自由交換形成的分配。這種觀點認為，平等的分配原則實際上隱藏着極大的不平等，表現了根本的非正義性。由於每個人的能力天生就有差別，人們對創造社會財富的貢獻是不同的。如果用平等分配的方法實現正義，就會導致對那些天賦較好、貢獻較大的人的剝奪和歧視，是一種嚴重的非正義。而且，這種非正義還會剷除人們努力生產和創造的動力。設想一下，如果做與不做一个樣、做多做少一個樣，誰還有動力去生產更多的社會財富呢？完全的自由和徹底的市場化，才能實現正義。在人類社會的所有關係中都引入市場原則，就是真正的社會正義。

上述兩種觀點是關於正義的兩種極端的理解。事實上從來沒有一個社會真正實施它們。在現有的條件下，絕對的平等和絕對的市場化都不會達到正義的真

正目標。一定程度的平等和一定程度的市場化都曾經推動了社會的發展，但不能無限的推論下去。超過了一定的界限，促進生產力的因素就會變成阻礙生產力的因素。尋求正義的社會，最重要的是尋找多大程度的平等和多大程度的市場化分配可以最大限度的推動社會發展。這個道理也適合於社會其他利益的分配。社會中可以分配的一切東西，如榮譽、地位、尊敬、職位、教育機會和資訊等，都要兼顧平等和效率。平等和效率在本質上是統一的。每個社會都有其特定的平等和效率的最佳結合點，如果實現了這種最佳結合，我們就可以說是實現了正義的社會。

在澳門，分配正義問題可以合理地轉化為澳門社會民生福利問題。在擺脫了最初的經濟低迷與脆弱的財政收入等問題的困擾後，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與政策取向都轉變為了以關顧與援助社會基層弱勢社群為重點，全面推進各項民生措施，形成民生導向的政策基調。這種調整除了澳門在回歸後短期內形成了較為雄厚的財政實力作為物質基礎之外，更有實施“一國兩制”特定的政治生態環境所決定。“一國兩制”條件下，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已經成為國家戰略，澳門的民生問題不僅是澳門的事情，也是整個國家建設和諧社會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彰顯着“一國兩制”的生命力與獨特優勢。¹³然而，民生福利是一把“雙刃劍”，既有提供社會保障，滿足社會弱勢群體基本需求的正當性，也存在着形成“懶人”社會、誘發社會陷入失去進取心和奮發精神的危機。此外，澳門的民生福利還存在着分配方式簡單化等問題。

(二) 司法正義

正義概念本來就是從司法裁判活動中引伸出來的。直到今天，正義同司法活動仍然緊密相連。人們一般都對司法機構提出伸張正義的要求。我們知道，正義就是對社會利益的恰當分配。這種分配是依靠法律制度來進行的。國家首先制定分配的規則，這就是法律。法律是否合適、是否切合社會需要，對於能否實現正義有極其重要的作用。然而，再好的法律也要通過人去實施。如果實施法律的機構和個人沒有理解法律的精神，或者由於某種原因故意歪曲法律，就會使既定的社會利益分配方案無法實行。在實施法律的

過程中，每一執法環節都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都可以對最終結果發揮影響。為了有效地實現社會正義，實施法律的人不能僅僅滿足於熟記法律條文，他們必須領會法律的原則，明白法律的最終目的是通過分配社會利益推動社會發展。這樣，他們在執行法律時，就可以按照法律的根本目的解釋法律。至於在實施法律過程中的腐敗現象，涉及到更加複雜的因素，這裏就不再解釋了。不過，有一點是清楚的：有意歪曲法律，終止法律效力的發揮，實際上是擾亂了社會利益分配體系，使應該得到社會利益的人沒有得到，不該得到利益的人卻得到了。這是最大的非正義。一般民眾對於立法不太理解，但對於具體案件卻非常敏感。他們能夠判斷對一個案件的判決是否符合正義，而且他們的判斷一般是正確的。澳門的司法正義問題主要體現為澳門司法程序拖沓冗長，司法效率低下，必須檢討並及時更新相關制度，促進澳門司法正義。

(三) 政治正義

政治具有雙重性質：一方面，政治是爭奪統治權的鬥爭。勝利者得到支配和控制全部公共資源的權力，可以按照自己的願望塑造社會，同時為自己獲取巨大的利益。另一方面，政治也是實現社會管理的公共機構，要為全體社會成員提供普遍的服務，這就需要一定的資格和專業技能。社會正義的兩個要求，即保持平等與效率之間的均衡與協調，仍然適用於政治正義。這就是說，政治正義既要吸引人民的廣泛參與，擴大人民在決定社會重大問題方面的發言權，體現人民當家作主的民主原則，又要堅持管理效能，限制沒有能力和資格的人掌握重大政治事務的決定權。政治正義要有利於推動社會的發展，擴大民主、使人民在政治權力方面更加平等，可以防止掌握權力的人濫用權力，預防重大決策失誤。代議制民主和文官制的結合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正義的要求，是比較令人滿意的制度安排。回歸以來，澳門的民主政治獲得了快速的發展，社會對政治正義的關注逐漸聚焦到民主選舉問題，尤其是民主選舉的質量提升問題。由於歷史原因，澳門的民主選舉活動，無論是直接選舉還是間接選舉都是由社團參與主導而完成的，如何規範社團政治功能成為澳門社會實現政治正義的重要

環節，而這是一個澳門獨有的課題，必須結合歷史與現實予以考慮，在公平正義原則的引導下，運用公開透明的程序化方式化解社團政治帶來的弊端，構建出符合澳門民主政治發展需求的社會正義之路。

四、結語

正義多少是一個理想化的尺度，它代表社會中一切善良和美好的方面。由於正義是一個高度抽象化的尺度，它涵蓋的內容過於繁雜，所以人們對於正義的認識也多種多樣。現實的社會幾乎全都是正義和非正義相互摻雜的社會，只是有的社會正義的成分多一些，有的社會少一些。社會利益分配系統是極其複雜的，它擁有無數的層級和無盡的支脈，相互纏繞，盤根錯節。人們根據一個時代總的需要和趨勢，形成一些評價標準。例如，在專制和等級制社會中，自由和平等就會成為正義的標誌；在貧富差距過於懸殊的社

會，縮小經濟上的不平等就成為社會正義所要追求的目標；由於社會容易受強者和富人的操縱和控制，容易忽視弱者和窮人的利益(這些人擁有適當的利益是促進社會發展所必需的)，所以幾乎在所有時代都把保護弱者和窮人的利益作為正義的重要內容。人們在使用這些具體標準衡量社會現實時，一般不會考慮到他們同社會生產力之間的關係，而首先把他們當作一種道德上的絕對命令，當作一種良心的要求。這是一種社會的需要內化為個人倫理意識的典型例證。但是，我們一定要清醒地意識到，在看似純粹倫理性的正義觀念後面，實際上存在着強大的社會需要的因素。“一國兩制”條件下，澳門的社會分配機制發生了重要變化，社會正義觀也會隨着改變，應當充分運用已有條件，在分配正義、司法正義與政治正義等方面建設出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需求的社會正義觀，鞏固“一國兩制”的建設成果，為豐富當代中國社會正義觀的內容與發展路徑而做出應有的貢獻。

註釋：

- ¹ [美]漢密爾頓、傑伊、麥迪森：《聯邦黨人文集》，程逢如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51頁。
- ² 趙崇明：《談成功落實“一國兩制”與行政裁量的關係——從土地法爭議說起》，載於《市民日報》，2016年8月1日。
- ³ [韓]李在龍：《中國哲學中“律”的法哲學含義和社會的正義》，載於 Confucius2000 網站 <http://www.confucius2000.com/outside/asianthoughts/lvdfzhxhy.htm>。
- ⁴ [美]麥金太爾：《誰之正義？何種合理性？》，萬俊人等譯，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年，第20頁。
- ⁵ 夏勇：《人權概念起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1頁。
- ⁶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吳壽彭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36頁。
- ⁷ 梁德潤：《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專名小辭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2年，第141頁。
- ⁸ 同註4。
- ⁹ 魯剛、鄭述譜：《希臘羅馬神話詞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第84頁。
- ¹⁰ 赫西俄德：《工作與時日神譜》，張竹明、蔣平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第8頁。
- ¹¹ 同上註，第9頁。
- ¹² 同上註，第8-11頁。
- ¹³ 霍慧芬：《澳門社會福利的政治生態》，載於《中國行政管理》，2011年第4期。